

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投票人之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17 條）之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因此，有關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事涉上開規定之修正，並以不在籍投票涉及投票人之申請、受理與查核、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投票之移轉、計票等投票作業程序，循修正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制定專法，都是可能方式，本院將尊重貴院討論及審議決定。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媒體報導國家風景區公廁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1）

翁委員就媒體報導國家風景區公廁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並未單獨針對公廁研議收費事宜，先予澄清。觀光局係為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爰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所轄熱門風景據點研議委外營運及合理收費之可行性，同時輔以設施整建、環境維護、遊客管理等配套措施；除充實國庫收入外，並可提升遊憩品質、節省經營管理人力與增加管理效能，期能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9）

吳委員就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淡海新市鎮之開發係為紓解台北都會區成長壓力及住宅不足問題，原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共分為 3 期 7 區開發，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準此，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原計畫年期為 79 年至 103 年，故 103 年為都市計畫規劃時為推估 25 間之都市發展需求之依據，非屬計畫之開發年限；復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經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已於 89 年發布實施，並於 94 年 2 月開始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依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上開通盤檢討案（草案）內容，計畫年期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整體發展需要，修正為 79 年至 125 年，俟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發布實施，尚屬妥適。
- 二、為因應馬總統英九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宣示，為落實居住正義，可透過開發淡海新市鎮方式，從供給面抑制房價，讓北部地區房價不致於過度攀升，滿足民眾購屋需求，及吳副總統敦義（時任行政院長）於 99 年 1 月 3 日視察淡海新市鎮時所為應加速引進產業及相關聯外交通建

設，促使淡海新市鎮之功能及定位轉型，加速人口及產業進駐之指示，並配合淡江大橋、淡水捷運延伸線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等重大聯外交通建設計畫之陸續推動，內政部復於 100 年底完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之研擬，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8 月 21 日及 12 月 13 日 3 度陳報本院，經交議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初審通過，未來將依本院核定內容據以實施。

- 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當時，曾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於 85 年間辦理禁、限建事宜，禁止期間自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之日起 1 年 6 個月，惟該開發區業已開發完成，無禁、限建問題。目前尚未實施整體開發之後期發展區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制之，不受都市計畫法規之限制」，及「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使用管制，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內政部 94 年 4 月 8 日函示屬依法限制建築地區，為確實保障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上開辦法曾於 87、89、93 及 98 年間 4 度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之土地所有權人符合規定者，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作為適度之補償。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高等院校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80）

吳委員育昇，鑒於近年臺灣「高學歷、高失業、低起薪」問題，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卻面臨財政困難、資源分配不均，以至高等院校必須研擬調整學雜費等方案來支持校務，人才培育問題亦未獲得解決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需求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之期待，教育部以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果為基礎，邀請相關部會及產業界共同討論，並依據臺灣整體環境現況與社會需求，參考德、澳、日等先進國家作法，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達成本方案「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
- 二、有關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括 3 個面向 9 個策略，說明如下：(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目前該方案整體計畫業於本（102）年 1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